西北公司西安分公司2027年-2029年专职消防队业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EITCL-SX01-2610079）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公司西安分公司2027年-2029年专职消防队业务外包服务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招标人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经落实。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委办【2023】3号文）要求，为西安输油气分公司专职消防队提供业务外包管理服务，配备符合《意见》和分公司要求的消防队指挥员、驾驶员、战斗员（含班长及通信员）。

采购估算额：1427.82万元（三年，含税，税率6%），每年预估金额为475.94万元（含税6%）。

2.2 招标范围：配备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分公司要求的消防队指挥员、驾驶员、战斗员（含班长及通信员）。提供专业化管理服务，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制程文件管理要求组织开展消防队伍执勤战备、训练演练、车辆装备和消防器材维护，配属油库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志愿消防队专业培训及灭火应急救援，配合开展分公司范围内动火作业现场监护等其他工作。

2.3 标段划分及中标人数量：本项目不划分标段，确定1名中标人。

2.4 服务期：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2.5 服务地点：（1）驻地1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咸阳输油站，服务范围为西安分公司所辖站场、阀室、管道。

（2）驻地2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石空镇太平村石空输油站，服务范围为银川分公司所辖站场、阀室、管道。

2.6 合同签订：由西安输油气分公司以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为签约主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履行及结算事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资质要求

无。

3.3 财务要求

（1）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注册会计师个人执业印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完成赋码备案，并带有该平台统一赋码的二维码及报告编码**，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在线深度查验，查验结果显示财务报告未在系统备案或财务报告状态不可深度查验或财务报告在系统撤销赋码或财务报表关键指标与会计师事务所填报不一致，均将予以否决。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内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注：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根据财务数据测算为资不抵债的，否决其投标。

3.4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具有 1 项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消防队业务外包管理服务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资料：

（1）项目合同主要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及对应任意一张结算发票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发票由评标委员会现场进行查验。未按照本要求提供的业绩或发票现场无法查验的均不予认定，有效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6）没有被国家管网集团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且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列入《投标失信单位处理清单》，没有被西北公司禁止其投标的处理决定（招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已移出按照未列入执行）**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1）（2）（3）（4）（6）中涉及的网站进行查询、投标人失信行为等处理名单内容进行查验，以现场查验结果为准，存在上述问题的投标将被否决。

3.6 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在业务外包服务期间提供的消防服务总人数与执勤人数应符合招标人数量要求，且中标后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下述五类人员资格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序号	类型	总人数	指挥员	消防班长	战斗员	通信员（战斗员兼）	驾驶员	备注
1	服务总人数	38	3	3	24		8	不含项目监督协调人员
2	咸阳油库战备执勤人数	19	1	2	11	1	4	包含在总人数中
3	石空油库战备执勤人数	6	1	0	3	1	1	

①消防队指挥员：具有 3 年以上指挥战训经验，具有消防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②消防班长：具有 3 年以上消防队伍工作经验，具有消防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③消防战斗员：具有 1 年以上消防队伍工作经验，具有消防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④消防驾驶员：具有消防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应持有 B2 证及以上类驾驶执照，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⑤消防通信员：具有 1 年以上消防队伍工作经验，具有消防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需熟练使用办公软件，持有中国民航局 CAAC 认证的小型无人机操作证书或承诺在入职 2 个月内取得操作证书。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

3.7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投标人须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队伍、技术方案等内容严格履约，若被查实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落实，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按照国家管网集团承包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3）项相关规定办法，将通过投标预备会向所有投标人统一告知，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预备会的要求参与。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法：

4.1 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2）“项目参与”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4.2 本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需要使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完成投标工作，因此**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CA 章服务收取的费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网上递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及方式：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上开标，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超过规定时间后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574-2276207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战略执行部。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29-8578610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4555 号 B 座 1001 室

联 系 人：寇工（技术）、刘工（商务）

电　　话：17704156060（技术）、029-85786172（商务）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项目部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12504 室

联 系 人：马星可、何汉宝、史鹏鹏

电　　话：18092045860、18192713488

邮　　箱：zjgjxaxmb@163.com